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资本招商扶持办法

为引导资本积极参与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招商引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产业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无违法违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具体分类如下:

(一) 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二) 其他金融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牌照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信托、金融租赁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二条 【项目招商奖励】

（一）由新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新注册或迁入新区，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经新区审议后，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每引进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由区外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新注册或迁入新区，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经新区审议后，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3% 的奖励，每引进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5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列入新区招商合作机构名单的其他金融企业，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落户新区的，给予其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条 【评估服务奖励】

鼓励金融企业为新区拟引进项目提供全流程评估、论证服务，被引进项目成功落户新区并认定为市重特大项目后，给予该金融企业 15 万元评估奖励，每家金融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四条 【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新区股权投资基金，剔除国有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收资本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且累计投资新区企业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在享受市级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按照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新区股权投资基金，剔除国有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收资本计）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且累计投资新区企业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在享受市级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按照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五条 【项目培育风险补偿】

新区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新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亏损金额的 15% 给予补偿，每亏损 1 家企业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每年补偿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企业上市奖励】

(一) 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引进的企业，注册登记后 3 年内在境内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仅限于 H 股）上市的，按照企业上市前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占比给予奖励，每占比 1%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 20 万元奖励，单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注册登记后 5 年内在境内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仅限于 H 股）上市的，按照企业上市前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占比给予奖励，每占比 1%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 10 万元奖励，单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引进的企业，注册登记后 3 年内成功挂牌“新三板”的，按照企业挂牌前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占比给予奖励，每占比 1%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 1 万元奖励，单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引进的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在本条政策约定时间内在境内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仅限于 H 股）上市的，根据就高补差原则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第七条 【并购重组服务奖励】

新区内其他金融企业为新区企业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供投贷融资且投贷总额超过 1 亿元的，在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税务登记迁入新区后，连续 3 年按被投贷企业年度贷款余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家金融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经营贡献奖励】

股权投资企业自落户之日起 5 年内，根据企业规模、年度经济效益、地方财力贡献等，前 2 年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后 3 年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活动支持】

鼓励新区股权投资企业、其他金融企业组织举办经新区备案的专业论坛和投资项目对接等活动，按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承办企业支持，单次活动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承办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扶持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对引进或投资新区战略性项目的金融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制定特别扶持措施。

(二) 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三) 本办法所称的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在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退税额、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软件增值税退税以及规费），不含市财政返还部分，且扣除按相关政策属于省、市、其他镇街分享而新区不参与分享部分后的金额。

(四) 本办法所称种子期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职工人数不超过50人，且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本办法所称初创期企业，是指职工人数不超过200人，且资产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五) 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同时符合东莞市同类型奖励政策的，除明确规定不得同时适用外，企业可同时申请。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